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8號

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洪崇遠律師

被告 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清茂

被告 陳彥勳

陳彥璋

楊娟娟

追加被告 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娟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追 加 被 告 官 麗 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共 同

06 訴 訟 代 理 人 劉 岱 音 律 師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價 金 等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言  
08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09 主 文

10 一、被告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佰  
11 陸拾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丁○○、丙○○應連帶給付原  
14 告貳仟壹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  
15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三、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丁○○、乙○○應連  
17 帶給付原告捌拾捌萬壹仟貳佰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  
18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四、被告丁○○、乙○○與追加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捌拾  
20 捌萬壹仟貳佰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五、本判決第三、四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其給  
23 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24 六、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丁○○、丙○○應連  
25 帶給付原告貳仟伍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一百  
26 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27 算之利息。

28 七、被告丁○○、丙○○與追加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貳仟  
29 伍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  
30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八、本判決第六、七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其給

01 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02 九、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丁○○、丙○○、乙

03 ○○○應連帶給付原告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及自一百

04 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5 算之利息。

06 十、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己○○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

08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十一、本判決第九、十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其

10 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11 十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十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丁○○、丙○○

13 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被告丁○○、丙○○、乙○○、

14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己○○連帶負擔百分之

15 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16 十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壹佰貳拾萬伍仟元為被告昂神國際

17 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昂神國際股份

18 有限公司如以參佰陸拾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

19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十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柒佰零柒萬伍仟元為被告昂神國際

21 股份有限公司、丁○○、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22 被告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丁○○、丙○○如以貳仟壹

23 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十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貳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丁○○、乙

26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

27 行。但被告丁○○、乙○○、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

28 公司如以捌拾捌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十七、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貳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丁○○、乙

31 ○○○、追加被告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

01 ○、乙○○、追加被告己○○如以捌拾捌萬壹仟貳佰元，  
0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十八、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以捌佰陸拾肆萬元為被告丁○○、丙  
04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  
05 行。但被告丁○○、丙○○、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  
06 公司如以貳仟伍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  
07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十九、本判決第七項於原告以捌佰陸拾肆萬元為被告丁○○、丙  
09 ○○○、追加被告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  
10 ○、丙○○、追加被告己○○如以貳仟伍佰玖拾貳萬壹仟  
11 伍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二十、本判決第九項於原告以伍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丁○○、丙○  
13 ○、乙○○、追加被告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  
14 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勳  
15 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  
16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二十一、本判決第十項於原告以伍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丁○○、丙  
18 ○○○、乙○○、追加被告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9 但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己○○如以  
20 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二十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3 事實及理由

####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27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28 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忠誠，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30 後、宣判前變更為戊○○，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具狀為其  
31 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323頁），核與上開法條相符，

01 應予准許。

02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4 2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基  
05 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  
06 通性或關聯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  
07 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  
08 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  
09 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10 第4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原起訴時之聲明為「(一)被  
11 告昂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昂神國際公司)、丁○○、  
12 丙○○、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13 8,8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5 (本院卷一第3頁)；嗣迭經原告變更聲明，原告於111年11  
16 月29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變更最終聲明為「(一)被  
17 告昂神國際公司給付原告7,2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昂  
19 神國際公司、丁○○、丙○○、乙○○、甲○○應連帶給付  
20 原告21,6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二項應給付部分，任一被  
22 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四)被告勳璋科  
23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勳璋科技公司)應給付原告15,578,5  
24 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丁○○、丙○○、  
26 乙○○、甲○○、己○○應連帶給付原告62,371,840元，及  
27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六)第五項應給付部分，任一被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  
29 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七)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30 (本院卷三第97-101頁)，經核原告追加被告、變更聲明部  
31 分與原訴基礎事實相同(即原告主張被告等人交付不實文件

01 以利驗收等行為)，所利用之證據資料具有同一性，揆諸前  
02 開說明，應予允許。

## 03 貳、實體部分

###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丁○○為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負責人，並擔任追加被告  
06 勳璋科技公司之董事，為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  
07 科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上開公司之業務；被告丙○  
08 ○、乙○○均係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09 之董事，負責執行上開公司之業務；追加被告己○○則係被  
10 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會計，負責上開  
11 公司之財務及出納事務。被告丁○○、丙○○、乙○○、甲  
12 ○○及追加被告己○○明知原告係國防科技研發機構，從事  
13 國防科技、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暨生產製造，亦明知原  
14 告對外採購之相關軍事武器料件，皆規定原產地不得為中國  
15 大陸，得標廠商若以贗品交付，並偽造不實之原廠證明，原  
16 告將予以解約究責，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卻貪圖鉅額價差，  
17 交付不實文書資料予原告，讓原告陷於錯誤，錯信被告、追  
18 加被告等人交付之產品符合契約要求，給付被告、追加被告  
19 等人採購契約所約定之款項，分如下述：

- 20 1.原告於000年00月間，以1次開標、分3批下訂採購之方式，  
21 辦理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線性積體電路等294項採購案（主契  
22 約案號XU07252PA97PE-CS），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勳璋科  
23 技公司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乙○○擔任標案承辦人，以28,7  
24 00,0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107年11月2  
25 8日簽約（下稱系爭線性積體電路標案），該合約約定追加  
26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  
27 所示符合美軍標準之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  
28 陸，嗣原告於108年5月28日，以訂單標號YU080020P-CS向追  
29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下第1批訂購單計294項（即主約全部項  
30 目），惟被告丁○○、乙○○卻以低價向中國大陸人士肖瑞  
31 鴻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STEVEN採購該標案附件一編號1

01 「標的」欄所示之線性積體電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  
02 臺，被告丁○○並指示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  
03 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即德  
04 州儀器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  
05 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7紙），再由被告乙○○交貨  
06 時，持上開變造之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門辦理會驗，  
07 使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線性積體電路  
08 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原告並於109年  
09 6月8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貨  
10 款。

11 2.原告於108年9月16日，依系爭線性積體電路標案以訂單編號  
12 YU090001P-CS，向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下第2批訂購單  
13 （即主契約案號XU07252PA97PE-CS第1項等共71項），而追加  
14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交付之產品規格亦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  
15 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  
16 然被告丁○○、乙○○卻以上開相同模式，先以低價向肖瑞  
17 鴻、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2「標的」欄所示之線  
18 性積體電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並指  
19 示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他購案中，  
20 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  
21 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9紙），再由被  
22 告乙○○交貨時，持前開變造之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  
23 門辦理會驗，使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  
24 線性積體電路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  
25 原告並於110年4月29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如附件一編  
26 號2所示之貨款。

27 3.原告於109年7月8日，依系爭線性積體電路標案以訂單編號Y  
28 U100001P-CS向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下第3批訂購單（即主  
29 契約案號XU07252PA97PE-CS第9項等共54項），而追加被告勳  
30 璋科技公司所交付之產品規格須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  
31 美軍標準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亦不得為中國大陸，被告丁

01 ○○、乙○○卻仍以上開相同模式，先以低價向肖瑞鴻、ST  
02 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3「標的」欄所示之線性積體  
03 電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指示追加被  
04 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  
05 廠TEXAS INSTRUMENTS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  
06 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7紙），再由被告乙○○  
07 交貨時，持前開變造之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門辦理會  
08 驗，使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線性積體  
09 電路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並由被告  
10 乙○○於000年0月00日出席進行會驗，然因原告未就該採購  
11 案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故尚未支付附件一編號3之貨款予追  
12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13 4.原告於000年0月間，辦理契約案號YD08042P379PE-CS之採購  
14 案（電容等27項【含矽控整流器JANTX2N690之需求600  
15 個】），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名義投標，  
16 並由被告丙○○擔任承辦人，被告丙○○於000年0月00日出  
17 席開標會議，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以總決標金額12,096,0  
18 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並於108年4月29日  
19 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  
20 合採購明細表所示符合美軍標準之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  
21 得為中國大陸，被告丁○○、丙○○明知採購案中軍規件號  
22 JANTX2N690之矽控整流器600個，全球僅美國原廠Semitroni  
23 cs Corporation生產製造，被告丁○○、丙○○為獲取鉅額  
24 價差，僅向Semitronics Corporation購買軍規件號JANTX2N  
25 690之矽控整流器86個，以其中84個Semitronics Corporati  
26 on製造之矽控整流器作為第1批交付之貨品，由原告辦理驗  
27 收通過後，再於108年11月18日向中國大陸浙江省柳晶整流  
28 器有限公司（下稱柳晶整流器公司），以每個矽控整流器人  
29 民幣16、17元之價格採購後，從中國大陸經過香港地區運輸  
30 來臺，甚以噴印機將柳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矽控整流器，自  
31 行噴印偽造「SES JTX2N0000000」字樣，藉此冒充為Semitr

01 onics Corporation所生產製造軍件規號JANTX2N690之矽控  
02 整流器，被告丁○○另指示追加被告己○○製作內容為「追  
03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交付產品非中國大陸」之不實產地切  
04 結書，及516個矽控整流器係美國生產之不實製造日期、產  
05 地清單後，由被告丙○○於108年11月20日，將上開516個實  
06 係由柳晶整流器公司製造之劣質矽控整流器，冒充為原廠Se  
07 mitronics Corporation產品，連同上開內容不實之文件，  
08 交予原告辦理驗收，讓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  
09 516個由柳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矽控整流器，確為美國原廠S  
10 emitronics Corporation生產，並於108年10月29日、109年  
11 2月24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先後支付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之  
12 貨款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13 5.原告於000年0月間，辦理契約案號YB08273P441PE-CS繞線功  
14 率型固定電阻器等11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勳璋  
15 科技公司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丙○○擔任標案承辦人，被告  
16 丙○○於000年0月00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1,469,900元得  
17 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108年5月2日簽約，合  
18 約約定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  
19 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  
20 國大陸，部分品項並指定須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  
21 司所生產，然被告丁○○、丙○○卻先以低價向肖瑞鴻、ST  
22 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5「標的」欄所示之積體電  
23 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另指示追加被  
24 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  
25 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  
26 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2紙），再由被告丙  
27 ○○交貨時，持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門辦理驗收，使  
28 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積體電路確為美  
29 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並於109年1月17日  
30 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如附件一編號5所示之貨款予追加  
31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 01 6.原告於000年0月間，以1次開標，分2批下訂採購之方式，辦  
02 立主契約案號YV08Z15P986PE-CS所示之二極體採購案，被告  
03 丁○○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丙○○  
04 擔任該標案承辦人，被告丙○○於000年0月00日出席開標會  
05 議，並以7,061,88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06 於108年9月3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  
07 之二極體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美軍標準之  
08 軍規件號JAXTX1N186，每個2極體單價890元，且產品原產地  
09 不得為大陸地區，原告於108年11月21日，以訂單編號YV090  
10 005P-CS向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下第1次訂購單，採購數量  
11 為2,000個二極體，然被告丁○○、丙○○卻於108年11月16  
12 日，以單價人民幣14元之低價，向柳晶整流器公司採購劣質  
13 二極體，從中國大陸經香港地區運輸來臺後，以噴印機將柳  
14 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二極體，自行噴印偽造「JX1N0000 000  
15 0 CDWR」字樣，冒充為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美高森美  
16 公司）所生產製造軍規件號JANTX1N1186之二極體，被告丁  
17 ○○並指示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他  
18 採購案中，向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所取得之原廠證明，  
19 修改上載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如附件一  
20 編號6「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  
21 交貨時，交由原告採購部門辦理驗收，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  
22 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二極體確  
23 為原廠公司所生產，於109年3月30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並  
24 交付附件一編號6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 25 7.原告於109年5月5日，依上開二極體採購案，以訂單編號YV9  
26 0029P-CS向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下第2次訂購單，採購數  
27 量為4,400個二極體，被告丁○○、丙○○則再次向柳晶整  
28 流器公司以低價採購劣質二極體，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來  
29 臺後，以噴印機將柳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二極體，自行噴印  
30 偽造「JX1N0000 0000 CDWR」，藉此冒充為美國原廠Micro  
31 semi公司所生產製造軍規件號JANTX1N1186之二極體，被告丁

01 ○○並指示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他  
02 採購案中，自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所取得之原廠證明，  
03 修改上載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  
04 號7「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交  
05 貨時，交由原告採購部門之人員辦理驗收，使原告不知情之  
06 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二極  
07 體為原廠公司所生產，於109年12月2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  
08 交付附件一編號7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09 8.原告於000年00月間，辦理電晶體等70項採購案，該標案分2  
10 組辦理招標，就第1組電晶體等39項採購案（契約案號YV080  
11 62PPC27P1-CS），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名義  
12 投標，被告乙○○、丙○○共同擔任標案承辦人，由被告乙  
13 ○○於000年00月00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4,154,500元得  
14 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同日簽約，合約約定追  
15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  
16 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  
17 分4批交貨；然被告丁○○、乙○○及丙○○先以低價向肖  
18 瑞鴻、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8「標的」欄所示之  
19 電晶體150個，從中國大陸經香港地區運輸抵臺，被告丁○  
20 ○指示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他購案  
21 中，向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  
22 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號8  
23 所示電晶體之原廠證明，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員陷於錯  
24 誤，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交付之電晶體，確為美國  
25 原廠Microsemi公司所生產，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13日（第1  
26 批）、109年10月5日（第2批延後交付）及109年9月30日  
27 （第3批、第4批）核定完成結算驗收，先後支付如附件一編  
28 號8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29 9.原告於000年0月間，辦理契約案號YC00000000PE-CS所示之  
30 表面黏焊磁珠等62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勳璋科  
31 技公司投標，由被告丙○○擔任該標案承辦人，被告丙○○

01 於000年0月00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12,240,000元得標，兩  
02 造於109年2月18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  
03 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件  
04 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然被告丁○○、丙○○仍  
05 以低價向肖瑞鴻、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9「標  
06 的」欄所示之產品，並從中國大陸經香港地區運輸抵臺，被  
07 告丁○○指示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  
08 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取得之原廠  
09 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  
10 造附件一編號9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交  
11 貨時，交予原告採購部門之辦理人員，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  
12 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交付之「介面  
13 積體電路」、「放大器」及「電源監視器」等產品，為美國  
14 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原告於109年12月4日  
15 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附件一編號9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  
16 告勳璋科技公司。

17 10.原告於000年0月間，辦理契約案號YU09139P323PE-CS所示之  
18 線性積體電路等66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勳璋科  
19 技公司名義投標，被告乙○○、丙○○共同擔任承辦人，由  
20 被告乙○○於000年0月00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5,520,000  
21 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109年3月31日簽  
22 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  
23 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  
24 得為中國大陸；被告丁○○、乙○○及丙○○卻先以低價向  
25 肖瑞鴻、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10「標的」欄所示  
26 之產品，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地區輸抵臺，被告丁○○指示  
27 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  
28 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  
29 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號  
30 10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乙○○、丙○○於交貨  
31 時，交予原告採購部門之辦理人員，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

01 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交付之線性積體  
02 電路，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原告並  
03 於110年3月8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附件一編號10所示  
04 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05 11.原告於000年0月間，辦理契約案號YZ000000000PE-CS圓型接  
06 頭等6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名義  
07 投標，並由被告丙○○擔任標案承辦人，被告丙○○於000  
08 年0月0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8,900,000元得標，原告與追  
09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於109年6月11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  
10 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  
11 之美軍標準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然被告  
12 丁○○、丙○○先以低價向肖瑞鴻、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  
13 件一編號11「標的」欄所示之產品，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  
14 抵臺，被告丁○○復指示追加被告己○○以追加被告勳璋科  
15 技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取得之原  
16 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  
17 變造附件一編號11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  
18 交貨時，交予原告採購部門之辦理人員，使原告不知情之驗  
19 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交付之「整  
20 流二極體」、「二極體」等產品，為美國Microsemi公司所  
21 生產，原告於110年4月22日結算驗收，且因該採購品項無法  
22 核發免稅文件而調高價額，共支付9,345,000元予追加被告  
23 勳璋科技公司。

24 12.原告前於109年8月26日，以招標方式對外進行採購「矽控整  
25 流器等1項(YD09193PA23PE-CS)」，經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得  
26 標後，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於109年9月2日簽立採購契  
27 約，該採購契約約定被告昂神公司分別須於109年11月6日交  
28 付960個、110年2月1日交付1,200個、111年1月31日交付630  
29 個、112年1月31日交付630個及113年1月31日交付450個矽控  
30 整流器，又為避免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交付之產品有品質不良  
31 或軍品規格外洩而影響國防安全等問題，採購契約履約標的

01 之第2條第3項乃約定「案內標的物（含零組件）原產地不得  
02 為大陸地區。案內標的物製造日期須為各批實際交貨日前三  
03 年內生產者。」、於契約附件中亦有提及【案內如有禁止使  
04 用大陸製品(含零組件)限制者，交貨時並應檢附「非大陸製  
05 品（含零組件）切結書」】。

06 (1)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交付第1批產品960個，  
07 原告曾於109年11月23日通知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將進行會同  
08 驗收，並於109年11月30日會同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代表人  
09 員即被告丙○○進行驗收；被告昂神公司於110年2月1日交  
10 付第2批產品1,200個，原告於110年2月2日通知安排會同驗  
11 收，並於110年2月5日會同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代表人員即  
12 被告甲○○進行驗收；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另於110年5月28日  
13 交付第3批產品630個，原告於110年6月1日通知安排會同驗  
14 收，並於110年6月9日會同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代表人員即  
15 被告丙○○進行驗收。原告就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上開交付之  
16 產品進行驗收時，因原告僅能就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交付之產  
17 品，以美軍所訂規範、美國原廠所公布之資料與現有機台能  
18 力進行測試，再檢視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及其代表人員於辦理  
19 驗收過程中，所提交之文件，原告實無從確認被告昂神國際  
20 公司是否確係向美國原廠公司進行採購，亦無法現場判斷被  
21 告昂神國際公司所提供之驗收文件，是否有偽造、變造等節  
22 存在，故原告辦理會同驗收後，就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所交付  
23 之第1批、第2批產品已完成驗收，並交付貨款，給付金額共  
24 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25 (2)原告於辦理上開採購產品之過程中，曾接獲檢舉稱被告昂神  
26 國際公司所提供產品之產地有疑義，原告為求慎重，故於10  
27 9年11月23日，即通知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應於109年11月30日  
28 一同辦理會驗，並由被告丙○○代表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到  
29 場，被告丙○○當場提供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  
30 品質保證書、案內零組件之產地非大陸地區切結書，經原告  
31 現場檢視上開文件，並就儀器效能進行驗收後，同意就被告

01 昂神國際公司提供之第1批產品予以驗收；原告另於110年2  
02 月2日通知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於110年2月5日一同辦理會  
03 驗，該次會驗係由被告甲○○代表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到場，  
04 被告甲○○亦當場提供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品  
05 質保證書、案內零組件之產地非大陸地區切結書，原告現場  
06 檢視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所提供之上開文件，並就儀器效能進  
07 行驗收後，同意就第2批產品予以驗收；原告另就被告昂神  
08 國際公司於110年5月28日所交付之第三批產品，於110年6月  
09 1日通知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於110年6月9日一同辦理會驗，  
10 該次會驗係由被告丙○○代表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出席，被告  
11 丙○○當場提供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品質保證  
12 書、案內零組件之產地非大陸地區切結書，經原告現場檢視  
13 後，同意完成儀器之驗收，原告因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丙○  
14 ○及甲○○提供上開不實資料後，始為會驗無異常、予以同  
15 意驗收之結果，並給付第1批、第2批之貨款。

16 (3)原告嗣透過我國其他單位與該產品之原廠即美國Semitronic  
17 s公司取得聯繫，確認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提供予原告之第1批  
18 至第3批產品，是否確實係由美國原廠公司所出產，惟該原  
19 廠公司卻回覆原告該次產品生產批號僅有生產419個，且上  
20 開被告所提供之文件亦非原廠公司所提供，產品標示之印  
21 刷、字體皆與原廠不同，況美國原廠既僅有生產419個之產  
22 品，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豈會能交付原告上開第1批、第2批及  
23 第3批產品（合計共2,790個），顯然被告昂神公司所交付之  
24 產品即非原廠美國Semitronics公司所生產。

25 (二)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於上開契約之採購過程中，就原告辦理  
26 驗收過程所需提供之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等文  
27 件，以竄改、偽造等方式變造文件，以提供不實之文件使原  
28 告驗收人員陷於錯誤，因而辦理驗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藉由提供不實  
30 文件，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完成驗收，原告並交付附件一  
31 編號1至12所示之貨款，原告已發函解除兩造間所成立之各

01 採購契約，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約定、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259條之規定，兩造上開採購契約既已解除，  
03 原告自可向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請求返還已向原告所領取之  
04 貨款。再者，被告甲○○、丁○○、丙○○、乙○○既分別  
05 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負責人、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  
06 第1項之規定，被告甲○○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負責  
07 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丁○○、丙○○、乙  
08 ○○於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亦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負  
09 責人，故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被告甲○○、丁○○、丙  
10 ○○與乙○○自應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同負連帶賠償之  
11 責。

12 (三)另依上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兩造所涉及共  
13 計12案契約之契約總價如附件一所示，原告得請求被告、追  
14 加被告等人上開契約總計百分之20之懲罰性違約金。為此，  
15 爰依兩造間所成立之採購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第19條第  
16 2款第2目之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民法  
17 第259條、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  
18 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原告雖主張受有附件一「總計」欄所示之損害，然原告對於  
21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已屆期貨款未給  
22 付之債務，原告亦尚未退還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  
23 璋科技公司如附表三所示之保固金與履保金予被告昂神國際  
24 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故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  
25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均主張抵  
26 銷抗辯。況倘原告主張全部解除附件一所示之契約，原告亦  
27 負有返還已驗收交付之採購產品予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  
28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義務，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  
29 璋科技公司就此部分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30 (二)另被告甲○○僅係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登記名義負責  
31 人，並非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並未介入

01 公司之實際營運，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經營，實均由其  
02 配偶即被告丁○○負責，縱被告甲○○曾於110年2月25日一  
03 同至現場辦理會驗，被告甲○○亦僅係陪同被告丙○○至現  
04 場處理，被告甲○○單純出席會驗之舉，並不構成侵權行  
05 為，況驗收文件亦非被告甲○○所製作，被告甲○○並不知  
06 悉驗收文件有何不實之情形，被告甲○○自無共同侵權行為  
07 之事實，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人，毋庸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  
08 帶侵權行為責任，且被告甲○○並未執行附件一編號12所示  
09 之業務，亦無庸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三)再者，原告雖主張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全部契  
11 約」，惟除附件一編號6、7、12之契約採購項目為單一品項  
12 且涉及偽造文書行為外，其餘之契約採購之項目均非單一品  
13 項，且有涉及偽造文書之行為，亦僅係該契約採購眾多項目  
14 中之一小部分，採購契約之其他項目均經原告驗收合格，被  
15 告、追加被告等人亦完成產品之交付，交付之產品甚至已逾  
16 保固期限，各該項目之採購品均為獨立之項目，各別交付並  
17 驗收計價，原告主張得解除全部採購契約，顯不合理，且兩  
18 造以往就合約中有多筆採購項目之情形，若僅有其中少數項  
19 目違約不合格者，亦係僅針對該違約不合格之部分解除契  
20 約，並非解除全部之契約，且應以解約部分之金額，作為懲  
21 罰性違約金計算之基礎，而非以採購契約「全部」之金額作  
22 為計算基礎。

23 (四)縱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所示  
24 之產品，確有部分之採購品項係以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方式  
25 交貨，然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實際上為「原廠貨」，且  
26 通過原告嚴格軍規標準檢驗後，始為電路板組裝，電路板組  
27 裝完成後，才進行軍規檢驗，顯然已符合契約約定之規格、  
28 需求，況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  
29 產品已過保固期，故附件一編號1至3、5、8至11部分（即附  
30 表四之1所示產品），原告既未證明係非原廠品，自不得解  
31 除契約，原告應僅能就附表四之2所示之產品解除契約，而

01 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原告自僅得以  
02 違約不合格之部分，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且附表四之2所示  
03 之產品，乃係被告丁○○基於國家政策鼓勵國內廠商有能力  
04 供應自製國防軍事設備，不向外採購，故由追加被告勳璋科  
05 技公司聘僱自原告研究院之退休工程師（即訴外人何仲榮）  
06 擔任產品研發，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不僅支付何仲榮每月  
07 30,000元之薪資，藉此研發高規格軍用產品及改進矽控整流  
08 器零件，並按何仲榮之研發製成或加工需求，購買加工零  
09 件，原告所主張之「矽控整流器」，實係追加被告勳璋科技  
10 公司研發改進之產品，並非中國大陸所製造之產品，追加被  
11 告勳璋科技公司雖曾向柳晶整流器公司購買2,790個矽控整  
12 流器，惟經何仲榮檢測後，品質未通過，故追加被告勳璋科  
13 技公司實未將上開2,790個矽控整流器交貨予原告，且追加  
14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上開購買之矽控整流器，其性能、外觀均  
15 與交付予原告之矽控整流器不同，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乃  
16 係交付自己研發改進製成之矽控整流器予原告，該產品亦通  
17 過原告嚴格之軍規儀器檢驗，原告之檢驗標準皆係以美國軍  
18 規檢驗方式辦理，若檢驗不合格，原告即會全數退貨，並提  
19 供不合格檢驗報告書，要求廠商重新交貨，被告昂神國際公  
20 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矽控整流器既通過原告之  
21 檢驗，瑕疵率亦極低，非劣質品，實無國防安全之疑慮，原  
22 告以契約總價額2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實屬過高，應酌減  
23 至以貨款金額5%計算違約金，又違約金部分屬契約責任，  
24 非屬原告所受損害，除簽立契約之相對人即被告昂神國際公  
25 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需各就其簽訂之契約負責外，其  
26 餘被告、追加被告均無需就此部分負連帶責任。

27 (五)因追加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實際受領之價金僅有23,781,346  
28 元，而非原告以附件一編號1至11合約價金總額77,892,650  
29 元，扣除其未付金額、抵扣金額50,359,202元，即27,533,4  
30 48元，縱然加上兩造之爭議罰款金額2,237,954元，亦仍有  
31 1,514,148元之差異，即便認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舉凡有

01 變造原廠證明書之部分，原告均得解除契約，然關於變造原  
02 廠證明書部分，原告實際支付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總  
03 額應為23,781,346元、實際支付予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總額  
04 應為21,225,600元。

05 (六)另被告乙○○應僅就附件一編號1、2、3、8、10之部分負侵  
06 權行為責任，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乙○○就附件一編號4  
07 至7、9、11、12部分之侵權行為事實為何；而被告丙○○部  
08 分，則僅就附件一編號4至12部分，負侵權行為責任，原告  
09 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丙○○就附件一編號1至3部分之侵權行為  
10 事實為何。

11 (七)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間之爭執事項（本院卷四第75-77頁，本院為判決之流  
14 暢，更改兩造間爭點之順序）：

15 (一)被告甲○○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6 (二)原告得否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解除全部契約？抑或僅得  
17 解除違約不合格部分？

18 (三)各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為何？

19 1.被告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2、3、8、10  
20 （即附件一編號1、2、3、8、10）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21 2.被告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12（即附件  
22 一編號4至12）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23 (四)原告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第259條第2款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如何計算？就聲明第5項  
25 部分是否得以全部已給付價款計算？

26 1.附表四-1、附表四-2（即本院卷三第357頁）是否均屬變造  
27 標的？

28 2.若原告不得以全部已給付之價款計算，是否僅得以就變造標  
29 的領受之款項計算？

30 (五)原告依據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得  
31 以全部契約總價計算？抑或僅得以違約不合格部分計算？

01 (六)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是否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 條  
02 酌減？如是，酌減之金額若干？

03 (七)被告以下列金額項目主張抵充是否有理由？

04 1.附表二（40,969,978元）

05 2.附表三（5,976,160元）

06 3.如原告得解除全部契約，被告得否就已合法驗收的價額依民  
07 法第179 條抵銷？得抵銷之金額為若干？

08 (八)若原告得以全部解除契約、或部分解除契約、得請求損害賠  
09 償，則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抗辯就有爭議已驗收交付之  
10 採購產品（贗品或變造原廠證明書之產品），於原告未返還  
11 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是否有理由？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甲○○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4 1.依原告所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所示  
15 （本院卷二第449-451頁），被告甲○○於原告與追加被告  
16 勳璋科技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1至11所示採購契約時，為追  
17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就此部分之客觀事實，首堪  
18 認定。

19 2.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0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  
21 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  
22 1項、第2項亦分別著有明文。復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23 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  
24 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對公司負責人就其  
25 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  
26 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  
27 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  
28 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  
29 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  
30 解）。又公司法第23條所定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  
31 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

01 利，原不以該董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最高法院73  
02 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

03 (1)被告甲○○確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登記董事長，且揆  
04 諸前開見解，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乃係侵權行為法  
05 律關係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毋庸以董事有故意  
06 或過失為成立要件，然構成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損害賠償責  
07 任之前提須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被告甲○○抗辯其  
08 僅係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形式上登記負責人，並未參與  
09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經營事項，原告就此部分要件，自  
10 仍應負舉證之責。

11 (2)觀諸原告提出之書狀，原告論述實際參與附件一編號1至12  
12 所示行為之人，乃分別係被告丁○○、丙○○與乙○○，原  
13 告並未敘明被告甲○○之參與行為究竟為何，且依原告於11  
14 3年3月8日提出之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本院卷四第201  
15 -203頁），原告亦僅論及被告甲○○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  
16 司登記負責人乙事，然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甲○○究竟有無參  
17 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至11，以及被告昂  
18 神國際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事項，縱令被告甲○○擔  
19 任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董事長，倘若被告甲○○並無受  
20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意思，復未實際參與  
21 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各項採購交易事項，自難認被告甲○  
22 ○擔任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董事長時，究竟有何執行職務  
23 違反法令之舉，並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24 就此部分既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難認被告甲○○確有  
25 執行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職務，原告主張被告甲○○應  
26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自  
27 無所據，尚無可採，應予駁回。

28 (二)原告得否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解除全部契約？抑或僅得  
29 解除違約不合格部分？

30 1.按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  
31 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

01 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  
02 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  
03 部契約，民法第363條定有明文。次按為買賣標的之數物  
04 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民法  
05 第3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買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者，買  
06 主固得請求解除契約，然其性質可分離者，究不能以一部  
07 之瑕疵而解除全部契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  
08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2.依原告所提出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採購契約條款（本  
10 院卷一第23-44頁、卷二第61-146頁），其中第18條第1款約  
11 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  
12 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偽造或變  
13 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本院卷一第39  
14 頁、卷二第77-78頁），而原告主張因被告丁○○、丙○  
15 ○、乙○○及追加被告己○○偽造各標案產品原廠證明之  
16 舉，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給付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款項  
17 乙節，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2  
18 55號、110年度偵字第44229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1年  
19 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丙○○犯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  
22 月、被告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  
23 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追加被告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該判決尚未確  
25 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四第327-364  
26 頁），而依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於本院112年2月14日辯論期  
27 日表示就附件一編號4、6、7、12之侵權行為事實並不爭執  
28 （本院卷三第331-332頁）、於113年3月6日所提出之民事辯  
29 論意旨狀亦表示「被告丁○○等人對於變造原廠證明而涉及  
30 詐欺及變造文書罪部分在刑案均有認罪，故本件被告等人對  
31 於積體電路零件（即附件一編號1、2、3、5、8至11）主張

01 係原廠貨非贗品，抗辯解約不合法，不抗辯無侵權行為」  
02 （本院卷四第198-199頁），是以，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對  
03 於其等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採購標案，有為變造原廠證  
04 明，致原告驗收人員陷於錯誤，構成侵權行為等節並不爭執  
05 （至於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己○○等人  
06 負責之範圍，詳如下述(三)），就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7 3.另觀諸原告提出之附表一（即附件一，本院卷四第53頁），  
08 原告業已指明附件一編號1至12各採購契約，變造原廠證明  
09 之產品型號、項次及數量，且依原告所提出附件一編號1至1  
10 2之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原告各採購案乃係依照不同品  
11 項，採購相異之數量，可認原告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採購契  
12 約所示之各品項，有可分割之性質，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  
13 明，買賣標的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而性質可分離者，買受人  
14 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故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抗辯原告  
15 僅得就產品有偽造原廠證明部分解約乙節，確屬有理由。

16 4.原告雖主張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約定，原告得解除契  
17 約，且原告業已發函解除兩造間之契約等語（本院卷四第20  
18 3-205頁），然上開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縱約定廠商履約  
19 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時，原告得以解除契  
20 約，惟該約款並未約定若僅一部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  
21 文件時，即可解除全部契約，且誠如前述，原告就附件一編  
22 號1至12所示之各項標案，各品項均有相異之型號，原告亦  
23 係就各品項訂購不同之數量，倘被告、追加被告就相異之品  
24 項並未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時，自無從認被告、追加被告  
25 等人有何違約之事由，原告又未提出事證或依據，證明舉凡  
26 標案中其中單一品項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時，原告即可解  
27 除「全部」之契約，原告逕就上開約定為有利於己之解釋，  
28 主張其可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2之「全部」契約，自屬無  
29 據。

30 (三)各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為何？

31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

01 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  
02 2項定有明文。公司法第23條所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  
03 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對他人應與公  
04 司連帶負賠償責任，仍以違反法令致他人私權受有損害，為  
05 責任發生要件。又公司法第23條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指公  
06 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

07 1.被告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2、3、8、10  
08 (即附件一編號1、2、3、8、10)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09 (1)被告乙○○就附件一編號1、2、3、8、10之標案，經臺灣桃  
10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1 嫌、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智重訴字  
12 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  
14 佐，且誠如前述，被告乙○○並不爭執就此部分偽造產品原  
15 廠證明之舉，已構成侵權行為乙節，是以，原告主張依公司  
16 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乙○○應就附件一編號1、2、  
17 3、8、10部分，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洵屬有據。

18 (2)至於附件一編號4至7、9、11至12部分，原告雖主張依公司  
19 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乙○○於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亦  
20 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1 之規定，被告乙○○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卷四第  
22 209-213頁)，然誠如前述，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適用之前  
23 提，須公司負責人確有「執行職務」之舉，而被告乙○○就  
24 附件一編號4至7、9、11至12所示標案部分，有何執行職務  
25 違反法令之舉，且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26 皆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原告僅以被告乙○○為追加被  
27 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董事，即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未提出客觀事證佐證被告乙○○就附件  
29 一編號4至7、9、11至12所示採購契約，有為執行職務違反  
30 法令之行為，且遍查原告提出之書證，原告就附件一編號4  
31 至7、9、11至12所示標案之基礎事實，皆未載明被告乙○○

01 就上開部分有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被告昂神國際公司  
02 之職務或有為任何侵權行為之舉，故原告就附件一編號4至  
03 7、9、11至12所示之採購契約，主張被告乙○○亦應依公司  
04 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05 並無理由。

06 2.被告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12（即附件  
07 一編號4至12）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08 (1)被告丙○○就附件一編號4至12之標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行使變  
10 造準私文書罪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商品虛偽標記罪  
11 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行使變造文書罪嫌，並經本院  
12 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丙○○犯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有  
14 上開刑事判決可佐，且被告丙○○就上開標案有偽造產品之  
15 原廠證明，構成侵權行為等節，亦不爭執，是以，原告主張  
16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丙○○應就附件一編號4  
17 至12標案部分，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當屬有據。

18 (2)至於附件一編號1至3部分，原告雖主張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  
19 之規定，被告丙○○於執行業務之範圍內，為追加被告勳璋  
20 科技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丙  
21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卷四第209-213頁），  
22 然被告丙○○就附件一編號1至3所示採購契約，有何執行職  
23 務違反法令之行為，且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原告徒以被告丙○○為追  
25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董事，即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  
26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原告提出之書證，原告就附件一  
27 編號1至3所示標案之基礎事實，均未載明被告丙○○就上開  
28 部分，有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職務或有為任何侵權行  
29 為，故原告主張就附件一編號1至3所示之採購契約，被告丙  
30 ○○亦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31 任，自屬無據，並不足採。

01 3.至於被告丁○○、追加被告己○○部分，其等就附件一編號  
02 編號1至12所示標案部分，誠如前述，皆經本院以111年度智  
03 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且其等就所涉侵權行為事實，  
04 亦均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丁○○、追加被告己○○就附  
05 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採購契約，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  
06 洵屬有據。

07 (四)原告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259條第2款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如何計算？就聲明第5項部  
09 分是否得以全部已給付價款計算？

10 1.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即本院卷三第357頁）是否均屬變  
11 造標的？

12 (1)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就附表四之2為非原廠貨乙節並不爭  
13 執，亦稱原告僅得就附表四之2所示之項目，予以解除契約  
14 （本院卷四第182頁），是以，就附表四之2所示各項目（即  
15 附件一編號4、6、7、12所示採購契約），被告、追加被告  
16 等人有為違約、侵權行為之舉，且就上開違約部分，被告昂  
17 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公司，業已領取如附件  
18 一編號4、6、7、12「變造原廠證明書領受之款項」欄位所  
19 示金額等節（該欄位金額與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附表  
20 四之2所示之款項一致），首堪認定。

21 (2)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另就附表四之1部分，抗辯此些產品均  
22 為原廠貨，經原告以符合美軍軍規嚴謹之標準檢測，且檢察  
23 官扣案之噴印機，所儲存及歷史打印之字樣，與附件一所示  
24 採購品項相符之字樣僅有「JXIN0000 0000 CDWR」（即型號  
25 JANTX1N1186二極體）及「SES JTX2N000 0000」（即型號JA  
26 NTX2N690），別無其他品項型號有以噴印機偽造之事證，顯  
27 然其他產品型號並無偽造之事實，非屬贗品，且「產品從中  
28 國進口」與「產品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二者並不相同，美  
29 國公司原廠之代理商分布多個國家，包含在中國大陸亦有合  
30 法之代理商，但產品之生產、製造均未在中國大陸境內，原  
31 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簽立之契

01 約，並未約定產品不得從中國大陸進口，自無從以產品自中  
02 國大陸進口，遽論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  
03 司有違「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之約定；至於原告所  
04 主張附件一編號9採購編碼「YC09109P164PE」表面粘焊磁珠  
05 等62項，其中項次5（料號：0000-0000000XA）及項次55

06 （料號：AC0805JR-070KL）非美國原廠貨，惟上開產品實需  
07 具有高科技半導體技術公司始有能力製造，一般廠商沒有能  
08 力製造，且該產品單價即高達90,580元，即可證明被告、追  
09 加被告等人實無能力仿冒該產品，而有能力製造該產品之科  
10 技大廠，有各自之商標，毋庸仿冒美國原廠Analog Devices  
11 公司之產品等語，然查：

12 ①就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原告乃主張依與被告昂神國際公  
13 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簽立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  
14 物採購契約條款第18條第1款第6目所約定之「廠商履約，有  
15 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即原告）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  
16 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偽造或變造契約  
17 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而誠如前述，被告丁○  
18 ○（附件一編號1至12採購契約）、丙○○（附件一編號4至  
19 12採購契約）、乙○○（附件一編號1、2、3、8、10採購契  
20 約）、追加被告己○○（附件一編號1至12採購契約）就其  
21 等因偽造、變造各採購契約之原廠證明書等文件，構成侵權  
22 行為等節均不爭執，故被告丁○○、丙○○、乙○○、追加  
23 被告己○○有以上開偽造、變造如附件一編號1至12「標  
24 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書等文件，而分別構成侵權行為  
25 乙事，應堪認定。

26 ②再者，上開契約約定倘廠商確有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  
27 文件，原告即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目的，乃  
28 基於原告係我國國防科技重要之研究機關，設立之目標係為  
29 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  
30 用技術，則原告向各廠商採購產品時，無論係招標、訂約、  
31 履約過程之公正、公平，皆係政府採購及兩造間簽立契約之

01 重要價值，是以，無論係訂約、履約之文件內容，當應與客  
02 觀真實狀態相符，否則即構成原告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  
03 上開約定之目的，確為正當，並無有何悖於常情或顯失公平  
04 之處，首堪認定。被告、追加被告等人雖迭抗辯附表四之1  
05 所示之產品為原廠貨並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追加被告等  
06 人以民事答辯續狀所提出之資料（本院卷三第203-236頁、  
07 本院卷四第181頁），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之事證，  
08 均僅係電子列印之資料，而非各產品確係美國原廠出產之正  
09 式證明文件，上開電子列印之資料，無論係來源網站、認定  
10 基準，均付之闕如，本院自無從僅憑上開無從確認來源之電  
11 子資料，遽認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皆為原廠製作之產  
12 品，況縱使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辯稱，各美國原廠出產  
13 之產品，實際上均有各貿易進口商，上開貿易進口商並非製  
14 造商，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並非向中國大陸採購如附表四之  
15 1所示產品等語，倘被告、追加被告所提供附表四之1所示之  
16 產品，確如其等所述之過程，該貿易可能為轉口貿易或三角  
17 貿易，然無論係屬轉口貿易或三角貿易，仲介商（即被告、  
18 追加被告等人所述之中國大陸某貿易進口商）在上開貿易過  
19 程均位於主導之地位，被告或追加被告等人是如何確保附表  
20 四之1產品確係原廠製造，而未經過中間之貿易進口商加  
21 工？況倘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辯稱，附表四之1所示之  
22 各產品，均係美國原廠製造，其等有何必要偽造、變造各產  
23 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大可要求各原廠提  
24 供原廠證明書，縱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辯稱因其等並未  
25 購買大數量之產品，原廠無法提供原廠證明文件等語，然被  
26 告、追加被告等人亦應可要求原廠提供相關文件、憑證表示  
27 其等確有供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予貿易商，再提出附表四  
28 之1確實係由該些貿易商供貨之文件或憑證，然被告、追加  
29 被告等人均無從提出上開證明文件，僅以前開無從辨識來源  
30 之網站資料，遽論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均為原產貨，當不  
31 足採。

01 ③至於無論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辯稱附表四之1產品確已通過  
02 原告之嚴格軍規檢驗（本院卷四第178頁）或辯稱若非具有  
03 高科技半導體技術之公司，實無法生產附表四之1編號9其中  
04 項次5、55所示之產品等語（本院卷四第185頁），惟誠如前  
05 述，原告乃係我國重要國防科技之研究機關，產品製造國究  
06 竟為何，不僅涉及產品之優劣，對於我國國防之安全、防禦  
07 更有不言可喻之重要性，原告始會要求廠商須簽立切結書，  
08 並於招標單載明「禁止使用大陸製品（含零組件）」等內容  
09 （本院卷二第45-48頁、第57、67、86頁），被告、追加被  
10 告等人明知此事，卻仍任意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姑且不論  
11 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未提出上開原廠提供之任何證明文件  
12 外，倘若徒因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事後提出之產品可通過原  
13 告之檢驗，或僅以產區之規模，逕予推論被告、追加被告等  
14 人提出之產品確為原廠製造，則原告有何必要要求各廠商簽  
15 立上開切結書，並載明禁止使用大陸產品（含零組件）等文  
16 字，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上開辯解形同讓前開切結書或原告  
17 要求禁止使用大陸產品等條件，形同具文，從而，被告、追  
18 加被告等人提出前開事證或辯解，不僅無從判斷各產品是否  
19 為原廠製造外，亦悖於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  
20 勳璋科技公司簽立採購契約時，原告要求被告、追加被告等  
21 人所提供之產品須與原廠證明書所示之產地相符之目的，即  
22 便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辯解因其等購買產品之數量非鉅，原  
23 廠無法提供相關原廠證明文件云云，然此應係廠商與原告訂  
24 立契約時，應自行承擔之風險，而非逕自尋覓位在中國大陸  
25 之不詳人士，不僅無法確認究竟是否為原廠貨，甚也未提供  
26 相關原廠委由中國大陸貿易商出口之文件，被告、追加被告  
27 等人徒以前詞辯解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為原廠貨等節，要  
28 屬無據，並不足採。

29 2.若原告不得以全部已給付之價款計算，是否僅得以就變造標  
30 的領受之款項計算？

31 (1)誠如前開四(二)所示之爭執事項，原告僅得就產品有偽造原

01 廠證明部分解除契約，原告無從將其與被告、追加被告等  
02 人間所簽立之全部採購契約，逕與全部解除，首應敘明。

03 (2)依原告所提出110年9月2日國科物籌字第1100036012號函、1  
04 10年10月1日國科物籌字第1100040016號函暨回執、111年3  
05 月1日國科物籌字第1110008274號函暨回執（本院卷一第121  
06 -126頁、卷二第445-447頁），原告基於被告昂神國際公  
07 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有違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事  
08 由，故發函解除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採  
09 購契約、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1所  
10 示之採購契約，而誠如前述，被告丁○○、丙○○、乙○  
11 ○、追加被告己○○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標的」欄所示之  
12 產品，確有為變造、偽造原廠證明文件等舉，故原告得依上  
13 開採購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約定，針對產品（即附件一  
14 編號1至12「標的」欄所示之品項）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  
15 部分解除契約：

16 ①就變更後聲明第2項部分

17 ①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與原告所簽立之附件一編號12採購契約，  
18 被告丁○○、丙○○、追加被告己○○等人就「標的」欄所  
19 示之產品，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被告昂神國際公司  
20 就此部分已領受產品之貨款款項，總計為21,225,600元（如  
21 附件一編號12「變造原廠證明書領受之款項」欄位所示，該  
22 款項亦同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附表四之2編號12款項  
23 所示），原告就此部分產品實際上既僅支付21,225,600元，  
24 而該部分產品因被告丁○○、丙○○及追加被告己○○有偽  
25 造、變造原廠證明之舉，經原告合法解除契約，則原告依民  
26 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請求回復原狀  
27 時，當僅能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請求返還其實際支付之費用  
28 即21,225,600元。

29 ②再者，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採  
30 購契約時，被告丁○○為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董事長，被告  
31 丙○○則為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董事，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0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本院卷一第117-118頁），被  
02 告丁○○、丙○○於執行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就有關附件一編  
03 號12所示之採購契約時，未提供真實之原廠證明文件，藉由  
04 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以確保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提供之  
05 產品可通過原告之檢驗，被告丁○○、丙○○自應依公司法  
06 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負連帶賠償責  
07 任；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0 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丁○○、丙○○透過變  
11 造、偽造附件一編號12「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文  
12 件，致原告陷於錯誤，認被告昂神國際公司確有提供合於契  
13 約所約定之產品，給付總計21,225,600元之款項予被告昂神  
14 國際公司，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丁  
15 ○○、丙○○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  
16 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與被告丁  
17 ○○、丙○○連帶賠償21,225,600元，自屬有據，逾此部  
18 分之款項，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③至於變更後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乙○○、被告  
20 甲○○亦應同負侵權行為責任，然被告甲○○部分，業經本  
21 院以四(一)敘明被告甲○○就原告起訴之侵權行為事實，毋庸  
22 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乙○○則經本  
23 院以四(三)1.部分，認定僅就附件一編號1、2、3、8、10之部  
24 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就此部分聲明被告乙○  
25 ○、甲○○亦須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丙○○連帶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而本院於111年10  
27 月18日辯論期日已與原告確認此部分之請求權基礎為「共同  
28 侵權行為」（本院卷三第64頁），既非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  
29 公司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與  
30 被告丁○○、丙○○應連帶賠償上開款項之法律依據，乃係  
31 基於公司法23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本依公

01 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本應與被告丁○○、丙○○負  
02 「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非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  
03 故原告變更後聲明第3項部分「第二項應給付部分，任一被  
04 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自屬有誤，  
05 應予駁回。

06 ②就變更後聲明第5項部分

07 ①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與原告所簽立附件一編號1至11之採  
08 購契約，其中因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己  
09 ○○等人有偽造、變造附件一編號1之11「標的」欄所示產  
10 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此部分已領受  
11 產品之貨款款項總計為28,311,346元（計算式：881,200元  
12 【附件一編號2】+6,019,140元【附件一編號4】+190,580  
13 元【附件一編號5】+1,960,000元【附件一編號6】+4,19  
14 5,576元【附件一編號7】+1,125,000元【附件一編號8】+  
15 4,859,500元【附件一編號9】+383,550元【附件一編號1  
16 0】+8,696,800元【附件一編號11】=28,311,346元，就上  
17 開部分款項，除附件一編號9所示款項外，其餘款項均同被  
18 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所示之款  
19 項，至於附件一編號9部分，本院業於四(四)1.部分論述被  
20 告、追加被告等人之辯解不足採，遂不再贅述），原告「實  
21 際支付之款項」僅有28,311,346元，而此部分係因被告丁○  
22 ○、丙○○、乙○○及追加被告己○○有偽造、變造附件一  
23 編號1至11「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經原告合法解  
24 除契約，故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向追加被告勳璋科  
25 技公司請求回復原狀時，應僅能向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請  
26 求返還其實際支付之費用即28,311,346元。

27 ②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1、2、3所示  
28 之採購契約時，被告丁○○、乙○○皆為追加被告勳璋科  
29 技公司之董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  
30 （本院卷二第451頁），被告丁○○、乙○○於執行追加被  
31 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採購契約時，

01 未提供真實之原廠證明文件，反而藉由偽造、變造原廠證明  
02 文件，以確保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所提供此部分之產品，  
03 可通過原告之檢驗，被告丁○○、乙○○應依公司法第23條  
04 第2項之規定，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05 而被告丁○○、乙○○藉由上開變造、偽造附件一編號1、  
06 2、3「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致原告陷於錯  
07 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確有提供合於兩造簽立契約所  
08 約定之產品，就此部分已給付881,200元【附件一編號2】之  
09 款項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而原  
10 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丁○○、乙○○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  
11 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追  
12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與被告丁○○、乙○○就附件一編號  
13 1、2、3部分契約，連帶賠償881,200元，當屬有據，因附  
14 件一編號1、3所示契約部分，原告既尚未實際給付款項予追  
15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難認原告就此部分受有何款項之損  
16 害，原告就此部分當無從請求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被告  
17 丁○○、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③再者，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4、5、  
19 6、7、9、11所示之採購契約時，被告丁○○、丙○○均為  
20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董事，有前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1 資料查詢服務可佐，被告丁○○、丙○○於執行追加被告勳  
22 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部分所示之採  
23 購契約時，未提供真實之原廠證明文件，透過偽造、變造附  
24 件一編號4、5、6、7、9、11「標的」欄產品之原廠證明文  
25 件，以確保可通過原告之驗收，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6 之規定，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丁  
27 ○○、丙○○透過上開變造、偽造附件一編號4、5、6、7、  
28 9、11「標的」欄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致原告錯誤，誤認  
29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確有提供合於兩造契約所約定之產  
30 品，故給付總計25,921,596元（計算式：6,019,140元【附  
31 件一編號4】+190,580元【附件一編號5】+1,960,000元

01 【附件一編號6】 +4,195,576元【附件一編號7】 +4,859,5  
02 00元【附件一編號9】 +8,696,800元【附件一編號11】 =2  
03 5,921,596元)之款項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原告受有  
04 上開款項之損害，而此部分損害與被告丁○○、丙○○上開  
05 侵權行為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  
06 2項之規定，訴請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與被告丁○○、丙  
07 ○○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標的」欄所示產  
08 品，以上開變造、偽造原廠證明書，而領取總計25,921,596  
09 元款項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0 ④另被告丁○○、丙○○、乙○○於簽立附件一編號8、10所  
11 示之採購契約時，皆為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董事，有前  
12 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被告丁○○、丙  
13 ○○、乙○○於執行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編號  
14 8、10部分所示之採購契約時，就「標的」欄所示之產品，  
15 提供偽造、變造之原廠證明文件，確保此部分產品可通過原  
16 告之驗收，被告丁○○、丙○○、乙○○自均應依公司法第  
17 23條第1項之規定，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同負連帶賠償  
18 責任，而原告因被告丁○○、丙○○、乙○○就附件一編號  
19 8、10「標的」欄所示產品，提供偽造、變造之原廠證明文  
20 件，業已給付之貨款總計1,508,550元（計算式：1,125,000  
21 元+383,550元=1,508,550元），原告受有此部分款項之損  
22 害，而該部分損害與被告丁○○、丙○○、乙○○上開侵權  
23 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  
24 規定，訴請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與被告丁○○、丙○○、  
25 乙○○就附件一編號8、10「標的」欄所示產品，以上開變  
26 造、偽造原廠證明書，而領取總計1,508,550元款項部分，  
27 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8 ⑤另原告尚以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追加被告己  
29 ○○亦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卷二第6頁），而誠如  
30 前開四(三)3.部分之認定，追加被告己○○對於其構成附件一  
31 編號1至12各採購契約侵權行為事實乙節，均不爭執，則追

01 加被告己○○就原告附件一編號1至12各採購契約之損害結  
02 果，自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因追加被告己○○並非追加  
03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之負責人，原告自無從依公司法第23條第  
04 2項之規定，請求追加被告己○○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05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就追加被告己○○部分，亦未  
06 主張以民法第188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追加被告己○○與  
07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追加被告己  
08 ○○無庸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同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被  
09 被告丁○○、乙○○、追加被告己○○就附件一編號1、2、3  
10 所示之契約、被告丁○○、丙○○、追加被告己○○就附  
11 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契約及被告丁○○、  
12 丙○○、乙○○、追加被告己○○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  
13 之契約，既共同以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致原告陷於  
14 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確已提供合於債之本旨之  
15 產品，因而給付上開款項，上開被告自己侵害原告之財產  
16 權，故原告請求追加被告己○○與被告丁○○、乙○○就附  
17 件一編號1、2、3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881,200元、  
18 與被告丁○○、丙○○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  
19 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25,921,596元，及與被告丁○  
20 ○、丙○○、乙○○連帶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契約，  
21 連帶賠償原告1,508,550元，核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22 ⑥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  
23 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  
24 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倘不真  
25 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  
26 一部，即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  
27 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1  
28 00年度台上字84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636號、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就變更後之聲明第5  
30 項為「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丁○○、丙○○、乙○○、甲○  
31 ○、己○○應連帶給付62,371,84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三  
02 第101頁），然：

03 I 就附件一編號1、2、3部分所示之採購契約，追加被告勳璋  
04 科技公司與被告丁○○、乙○○係基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05 之規定，對原告負有881,2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丁○  
06 ○、丙○○、追加被告己○○則係因民法第184條、第185條  
07 之規定，對原告負有881,2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等給付  
08 責任依據不同，並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惟其給付目的同  
09 一，則上開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任一人已為給  
10 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責任。

11 II 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採購契約，追加被  
12 告勳璋科技公司與被告丁○○、丙○○乃基於公司法第23條  
13 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有25,921,596元之損害賠償責任，  
14 被告丁○○、丙○○及追加被告己○○則係因民法第184  
15 條、第185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有25,921,596元之損害賠償  
16 責任，其等之給付責任依據並不相同，未全部成立連帶責  
17 任，然因給付給付目的同一，上開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  
18 務關係，任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  
19 免責任。

20 III 另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採購契約，追加被告勳璋科技  
21 公司與被告丁○○、丙○○、乙○○係基於公司法第23條第  
22 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有1,508,550元之賠償責任，被告丁○  
23 ○、丙○○、乙○○、追加被告己○○則係因民法第184  
24 條、第185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有1,508,550元之損害賠償責  
25 任，其等之給付責任依據不相同，並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  
26 然因給付給付目的同一，上開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27 係，任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責  
28 任。

29 IV 是以，就原告主張之變更後聲明第5項部分，僅就主文第3項  
30 至第11項部分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包含金額、真正連  
31 帶部分），皆屬無據，均不應予准許，而就變更後聲明第5

01 項部分，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辯論期日已與原告確認此部  
02 分之請求權基礎為「共同侵權行為」（本院卷三第64頁），  
03 非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請求  
04 權，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上開與被告丁○○、丙○○、  
05 乙○○應連帶賠償上開款項之法律依據，乃係基於公司法23  
06 條第2項之規定，併予敘明。

07 (五)原告依據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得  
08 以全部契約總價計算？抑或僅得以違約不合格部分計算？

09 1.依原告所提出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10 簽立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乃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  
11 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  
12 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  
13 院」、第3目約定「上述二款之『懲罰性違約金』應分別計  
14 算，且各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限」（本院卷一  
15 第41頁、卷二第79頁）。

16 2.而誠如前述（即四(二)部分），原告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  
17 之各項採購契約，均僅能就涉及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  
18 部分之產品，分別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  
19 技公司解除契約，無從逕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全  
20 部」契約，原告既僅得就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有提供偽造、  
21 變造原廠證明文件部分之產品解除契約，揆諸上開契約第19  
22 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係以「解除契約金額之  
23 相同金額」為計算基準，故原告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  
24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僅能以有變  
25 造、偽造原廠證明文件部分之產品為限，無從以全部契約總  
26 價計算，應堪認定。

27 (六)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是否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 條  
28 酌減？如是，酌減之金額若干？

29 1.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  
30 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  
31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

01 準；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  
02 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  
03 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違約金是否相當，應  
04 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  
05 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  
06 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  
07 約金而異（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要旨，83年度  
08 台上字第2879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09 2.是查：

10 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雖均抗辯上開約  
11 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然誠如前述，原告  
12 係因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提出偽造、  
13 變造之原廠證明文件，始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  
14 璋科技公司解除採購契約，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  
15 璋科技公司為讓產品通過原告之驗收，不惜偽造、變造產品  
16 之原廠證明，違論原告係我國國防科技之研發機構，在產品  
17 產地不明之狀況下，恐影響產品之品質，造成研發製造之產  
18 品品質低落，對我國國防安全所生之潛在危害實屬甚大，被  
19 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上開偽造、變造附  
20 件一「標的」欄各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惡性確為重大，且  
21 懲罰性違約金之目的，本即係透過給付違約金之壓力，促使  
22 債務人依約履行，主要目的本即係避免損害認定、計算之困  
23 難，及迅速填補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在應否酌減、如何酌  
24 減懲罰性違約金的判斷上，損害之金額或價額固然必須加以  
25 考量，惟難謂係唯一之關鍵，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  
26 勳璋科技公司上開舉止，不僅侵害我國國防安全，甚影響原  
27 告就相關產品之研發，無論係對原告或我國國防武器之開  
28 發，實難以金錢衡量，故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  
29 科技公司抗辯違約金過高，應酌減違約金等節，並無所據。

30 (1)就附件一編號1至11採購契約部分（變更後聲明第4項部分）  
31 誠如前述，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至11部

01 分，藉由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而領受產品之貨款款項  
02 總計28,311,346元，以此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應為5,662,269  
03 元（計算式：28,311,346元 20%=5,662,269元，元以下  
04 四捨五入），上開款項亦未逾附件一編號1至11契約價金總  
05 額之20%，故原告向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  
06 至11採購契約部分，依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請求懲  
07 罰性違約金總計5,662,269元，確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  
08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2)就附件一編號12採購契約部分（變更後聲明第1項部分）

10 另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部分，藉由偽造、變造  
11 原廠證明文件，而領受產品貨款款項部分，總計21,225,600  
12 元，以此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為4,245,120元（計算式：21,22  
13 5,600元 20%=4,245,120元），該款項亦未逾附件一編號  
14 12契約價金總額之20%，原告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就附件一  
15 編號12採購契約部分，依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請求  
16 懲罰性違約金共計4,245,120元，確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被告以下列金額項目主張抵充是否有理由？

19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21 前段固有明定。惟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  
22 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另公司法第23條第2  
23 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  
24 之執行」、「違反法令」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其成立要件  
25 之一部，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而構成要件  
26 該當之行為，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原則即屬違法性  
27 行為。是該項規定之「違反法令」，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  
28 之行為規範義務，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其致他人受有損害  
29 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我國採民  
30 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  
31 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

01 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02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2.查：

05 (1)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迭主張以附表二貨款、附表三保固金與  
06 履保金等款項主張抵銷，然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丙  
07 ○○○、乙○○、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己○○以上開故意  
08 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上開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  
09 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賠償之責，  
10 揆諸前開規定，因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丙○○、乙  
11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己○○等人係因故意侵權行  
12 為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債，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  
13 丙○○、乙○○、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己○○就故意侵  
14 權行為債務部分，自不得主張抵銷，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  
15 ○○○、丙○○、乙○○、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己○○等  
16 人此部分之辯詞，尚不可採（即變更後聲明第2項、第5項部  
17 分）。

18 (2)又按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而使雙  
19 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  
20 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對方  
21 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①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契約部  
24 分：

25 原告於本院辯論期日表示就附表二所列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  
26 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四第227頁），而誠如前述，原告僅  
27 能就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己○○有偽  
28 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產品部分解除契約，不得解除「全  
29 部」契約，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既已提供產品予原告，原  
30 告卻尚未給付附表二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31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對於原告所具附表二之貨款請求權自

01 已為抵銷適狀，故依民法第337條之規定，追加被告勳璋科  
02 技公司得以其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貨款請求權，就原告所  
03 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為抵銷抗辯，是以，原告得向追加  
04 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即5,662,269  
05 元），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貨款  
06 請求權（總計40,969,978元）抵銷後，已無餘額可供原告再  
07 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式：5,662,269元－40,969,978  
08 元＝－35,307,709元），原告無從再依其與追加被告勳璋科  
09 技公司所簽立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約定，向追加被  
10 告勳璋科技公司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662,269元。

11 ②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所示契約部分：

12 ①原告於本院辯論期日表示就附表三所列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  
13 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四第227頁），而原告既僅能就被告  
14 丁○○、丙○○、乙○○、追加被告己○○有偽造、變造原  
15 廠證明文件之產品部分解除契約，不得解除全部之契約，就  
16 未解除契約之部分，原告依其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所簽立採  
17 購契約之第11條第1項之約定（本院卷一第33頁），應於保  
18 固期滿後發還保證金予被告昂神國際公司。

19 ②然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所簽立之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  
20 乃約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  
21 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本院得視其  
22 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5.偽造或變造契約  
23 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全部保證金」（本院卷  
24 一第33頁），上開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係針對不予發還保  
25 證金之情形，為明示之約定，綜觀該約定，僅第3款、第5款  
26 特別載明「全部保證金」、第7款則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  
27 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28 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本  
29 院卷一第33頁），換言之，倘若係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部  
30 分解約時，原告原則上應「按比例」發還保證金予廠商，惟  
31 上開約定之第5款事由卻載明「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顯

01 然該條項之約定，已就相異事由是否發還「全部」或「部  
02 分」保證金，為不同之約定，誠如前述，廠商若為偽造、變  
03 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之行為，恐影響原告研發產品之品  
04 質，導致原告生產之產品良莠不齊，侵害原告契約利益甚  
05 大，是以該條款約定「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難謂有何不  
06 當或顯失公平之處，故縱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得向原告請求退  
07 還附表三所示總計63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然依兩造所簽  
08 立之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第5款之約定，原告得不予發還該  
09 部分保證金。

10 ③再查，上開採購契約第11條第6項復約定「本院依本條文不  
11 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抵充依本契約法律關係下廠商對本院  
12 負擔之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之相當金額」（本院卷一第  
13 34頁），依上開採購契約之約定，即便原告不發還履約保證  
14 金，然該金額得抵充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間之懲罰性違  
15 約金，是以，縱使依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間所簽立採購  
16 契約第11條第4項第5款之約定，原告得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予  
17 被告昂神國際公司，然依上開契約第11條第6項之約定，原  
18 告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既得以抵充廠商即被告昂神國際公  
19 司所負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抗辯以附  
20 表三所示之金額抵充其應給付予原告之懲罰性違約金，誠屬  
21 有據，而原告得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請求之違約金債權（即  
22 4,245,120元），與原告得不發還予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履  
23 約保證金（即630,000元）經抵充後，原告僅可向被告昂神  
24 國際公司請求3,615,120元（計算式：3,615,120元）之懲罰  
25 性違約金，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3.如原告得解除全部契約，被告得否就已合法驗收的價額依民  
27 法第179條抵銷？得抵銷之金額為若干？

28 誠如前述，原告得請求解除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  
29 勳璋科技公司之契約範圍，僅限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有為偽  
30 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產品，其餘買賣標的部分，原告不  
31 得解除契約，是以，除附件一編號1至12「標的」欄所示之

01 產品外，其餘買賣標的部分，原告既未合法解除契約，則原  
02 告就該些部分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  
03 間之採購契約，均仍合法有效之存在，原告自有法律上之原  
04 因持有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依上開採  
05 購契約交付之產品，從而，原告既未合法解除全部之契約，  
06 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此部分主張抵  
07 銷，即屬無據，並無理由。

08 (八)若原告得以全部解除契約、或部分解除契約、得請求損害賠  
09 償，則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抗辯就有爭議已驗收交付之  
10 採購產品（贗品或變造原廠證明書之產品），於原告未返還  
11 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是否有理由？

12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13 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  
14 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須該  
15 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方有  
16 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而是否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  
17 能發生同時履行抗辯，應視其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而  
18 定。

19 2.被告、追加被告等人雖主張於原告未返還有爭議且已驗收交  
20 付之採購產品（即贗品或變造原廠證明書之產品），對於原  
21 告所主張全部解除契約、部分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等請求  
22 權，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原告款項等語，然查：

23 (1)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己  
24 ○○、勳璋科技公司因上開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故意  
25 侵權行為，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  
26 第2項之規定，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丙○○、乙  
27 ○○、追加被告己○○、勳璋科技公司等人請求損害賠償，  
28 上開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對原告應負之損害賠償債務，均非  
29 基於「契約」關係（業如前述），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  
30 ○○、丙○○、乙○○、追加被告己○○、勳璋科技公司等  
31 人就其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務，自無從主張同時履行抗

01 辯權。

02 (2)至於原告另得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請求3,615,120元懲罰性  
03 違約金部分，此部分係因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具可歸責事由，  
04 由原告依兩造間之採購契約向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請求給付懲  
05 罰性違約金，而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向原告請求返還有爭議且  
06 已驗收交付之採購產品，雖亦係基於兩造間簽立之採購契  
07 約，二者雖皆係因同一雙務契約，在事實上固有密切之關  
08 係，惟原告返還上開產品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應給付原告懲  
09 罰性違約金，二者顯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實質上  
10 亦無任何牽連性，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亦未提出二者互為對  
11 待給付關係之證明，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就此部分主張同時  
12 履行抗辯，自屬無據。

13 (九)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丁○  
21 ○、丙○○、乙○○、追加被告己○○、勳璋科技公司之損  
22 害賠償請求權及對被告昂神國際公司之懲罰性違約金請求  
23 權，皆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並依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  
24 迄至111年10月18日始以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提出請求  
25 (原告雖於111年11月29日復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變  
26 更最終之聲明，然此部分僅涉及聲明之減縮，無礙遲延利息  
27 起算日之認定)，故原告請求自上開民事準備暨變更聲明狀  
28 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19日，本院卷三第69頁)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為有理  
30 由，至於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起算法定  
31 遲延利息，尚屬無據，故逾上開期日部分，並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昂神國際公司部分（即附件一編號12  
03 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昂神國際公司應給付3,615,120元之  
04 懲罰性違約金，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5 昂神國際公司與被告丁○○、丙○○連帶賠償21,225,600元  
06 為有理由；另原告與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部分（即附件一  
07 編號1至11部分），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08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與告丁○○、乙○○就附件一編號  
09 1、2、3所示之契約，連帶賠償原告881,200元、追加被告勳  
10 璋科技公司與被告丁○○、丙○○就附件一編號4、5、6、  
11 7、9、11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25,921,596元，及追  
12 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與被告丁○○、丙○○、乙○○連帶就  
13 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1,508,550  
14 元，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追加被告己○○  
15 ○與被告丁○○、乙○○就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契  
16 約，應連帶賠償原告881,200元、追加被告己○○與被告丁  
17 ○○、丙○○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契  
18 約，應連帶賠償原告25,921,596元，及追加被告己○○與被  
19 告丁○○、丙○○、乙○○連帶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  
20 契約，連帶賠償原告1,508,550元（就附件一編號1、2、3部  
21 分，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被告丁○○、乙○○與追加被  
22 告己○○、被告丁○○、乙○○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之法律關  
23 係；附件一編號4、5、6、7、9、11部分，追加被告勳璋科  
24 技公司、被告丁○○、丙○○與追加被告己○○、被告丁○  
25 ○、丙○○亦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之法律關係；另就附件一編  
26 號8、10部分，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被告丁○○、丙○  
27 ○、乙○○與追加被告己○○、被告丁○○、丙○○、乙○  
28 ○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及均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01 合，茲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其餘假執  
02 行之聲請，則因受敗訴判決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佩伶

13 附件一（本院卷四第53頁、第226頁）

14 附表二：

15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以原告尚未給付之貨款金額主張抵銷（本  
16 院卷四第194頁）

17

編號	公司	案號	發票金額 (新臺幣)	入帳委託書 (新臺幣)	備註
1	勳璋科技公司	YU100001P	10,632,910元	10,313,923元	詳參附件一
2	勳璋科技公司	YU10002P	927,200元	913,292元	詳參附件二
3	勳璋科技公司	YU09277P	6,744,640元	6,744,640元	詳參附件五
		YU09277P	20,768,120元	20,518,903元	
4	勳璋科技公司	YV09Z06A99PE	1,376,210元	1,376,210元	詳參附件七
5	勳璋科技公司	YV09Z06A99PE	37,400元	37,400元	詳參附件八
6	勳璋科技公司	YR10075P063PE-CS	1,605,610元	1,605,610元	詳參被證二
			應總開出發票金額	應總入帳委託金額	
			41,552,090元	40,969,978元	

18 附表三：

19 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以原告尚未退還之保  
20 固金、履保金主張抵銷（本院卷四第195頁）

21

編號	公司	案號	未退保固金 (新臺幣)	未退履保金 (新臺幣)	繳納日期	應退還日期
1	勳璋科技公司	YV090029P-CS	129,360元		110/01/06	111/01/06
2	勳璋科技公司	YU09139P323PE-CS	165,600元		110/03/22	111/03/22
3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PE-CS	44,178元		110/03/22	111/03/22
4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PZ-CS	270,231元		110/04/07	111/04/07
5	勳璋科技公司	YB09227P613PZ-CS	273,950元		110/04/23	111/04/23

(續上頁)

01

6	勳璋科技公司	YU090001P-CS	333,012元		110/05/05	111/05/05
7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PE-CS	150,130元		110/06/28	111/06/28
8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PE-CS	16,603元		110/07/07	111/07/07
9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PE-CS	39,705元		110/07/07	111/07/07
10	勳璋科技公司	YZ000000000-CS		160,000元	110/03/15	111/03/15
11	勳璋科技公司	YU09387P		445,000元	110/05/17	111/05/17
12	勳璋科技公司	YU09327PD87P3E-CS		185,000元	110/06/03	111/06/03
13	勳璋科技公司	YU080020P-CS	146,637元		109/06/09	110/06/09
14	勳璋科技公司	YV08062PC27P1-CS	7,680元		109/10/07	110/10/07
15	勳璋科技公司	YC09109P164PE-CS	304,478元		109/12/10	110/12/10
16	勳璋科技公司	YC09109P164PE-CS	62,723元		109/12/10	110/12/10
17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CS		89,239元	109/06/18	110/06/18
18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CS		461,139元	109/06/18	110/06/18
19	勳璋科技公司	YR09054P094-CS		39,603元	109/06/18	110/06/18
20	勳璋科技公司	YU09277PA57-CS		1,415,000元	109/09/04	110/09/04
21	勳璋科技公司	YV09Z06PA99PE		168,000元	109/09/17	110/09/17
22	勳璋科技公司	YV08Z15P986PE-CS		70,000元	108/08/27	109/08/27
23	勳璋科技公司	XU07252PA97-CS		368,892元	107/11/21	108/11/21
小計			1,944,287元	3,401,873元		
總計	5,346,160元					

02

編號	公司	案號	未退保固金	未退履保金	繳納日期	應退還日期
1	昂神國際公司	YD09193P		315,000元	109/08/28	110/08/28
2	昂神國際公司	YD09193P		225,000元	109/08/28	110/08/28
3	昂神國際公司	XV09Z26PC53-CS		90,000元	109/10/13	110/10/13
總計				630,000元		

03

附表四之1 (本院卷三第357頁)

04

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抗辯交付之產品為「原廠貨」

05

編號	案號編碼	標案名稱	廠商	受領款項 (新臺幣)	未受領款項 (新臺幣)
1	YU080020P XU07252P	線性積體電路等294項	勳璋科技公司	0	275,375元
2	YU090001P XU07252PA97PE	線性積體電路等71項	勳璋科技公司	881,200元	
3	YU100001P XU07252PA97PE	線性積體電路等54項	勳璋科技公司	0	1,046,425元
5	YB08273P441PE	繞線功率型固定電阻器 等11項	勳璋科技公司	190,580元	
8	YV08062PC27P1	電晶體等70項	勳璋科技公司	1,125,000元	
9	YC09109P164PE	表面粘焊磁珠等62項	勳璋科技公司	329,500元	
10	YU09139P323PE	線性積體電路等66項	勳璋科技公司	383,550元	
11	YB09227P613PE	圓型接頭等6項	勳璋科技公司	8,696,800元	
總計				11,606,630元	

06

附表四之2 (本院卷三第357頁)

01 被告昂神國際公司、追加被告勳璋科技公司交付之產品非為原廠  
02 貨  
03

編號	案號編碼	標案名稱	廠商	受領款項 (新臺幣)	未受領款項 (新臺幣)
4	YD08042P379PE	電容等27項	勳璋科技公司	6,019,140元	
6	YV090005P YV08Z15P986PE	二極體	勳璋科技公司	1,960,000元	
7	YV090029P YV08Z15P986PE	二極體	勳璋科技公司	4,195,576元	
總計				12,174,716元	
12	YD09193PA23PE	矽控整流器	昂神國際公司	21,225,600元	